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4-1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万聚盈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聚盈通”，普通合伙人之一）、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有限合伙人之一）与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之一）、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签署了《万信金石（南京）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合同》”），共同投资设立了“万信金石（南京）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基金”）。该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2.34亿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万聚盈通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深圳万科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24,215.70万元，合计占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基金的比例为56.05%。本公司有权按照《有限合伙合同》约定将其中不超过36.05%的认缴份额转让给后续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基金的公告》。

2024年11月12日，《有限合伙合同》完成更新并获得签署，本次变更是深圳万科将持有的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基金30%认缴份额转让给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人寿”），后续由其进行实缴。本次转让完成后，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基金的合伙人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 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04% | 普通合伙人 |
| 2 | 万聚盈通 | 1,000 | 0.45% | 普通合伙人 |
| 3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19,894.3 | 8.91%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4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78,190 | 35.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中邮人寿 | 67,020 | 30.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深圳万科 | 57,195.7 | 25.6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23,400 | 100.00% | - |

除上述变化外，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基金约定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